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正處對照表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有:一、著期課程3學分實習時数為320小時。 一、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一、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三、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三、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三、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第二條 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期如此核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案必修的自109學年與新數學有12條學報及終者,且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第二條 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將外質習書期/學期學年/海外費別 12條學報及終者,且實習所數於較外質者事期/學期學年/海外費別 12條學程及終者,且實習所數於 109年9元實習」必修課程 一二、學生修習[於外質習書期/學期學年/海外費別 12條學程及終者,且實習所收 109年9元實習」必修課程 一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者期課程 會議及 109年9元實習,必修課程 一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者期課程 會議及 109年9元實習,必修課程 一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者與 12條學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 22 小時以上 19 是 10 日教務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 22 小時以上 19 是 10 日教務 10 日教育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 24 日教育 24 日教育 25 日教育 26 日教育 24 日教育 26 日教育 26 日教育 28 日 28					
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校外質習課程計有:一、暑期課程3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二、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二、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720小時。 二、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720小時。 第二二條 102學年度(含以後)人學 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 自 109學年度第1 是學別,為專業必修。 自 109學年度第1 是學別,為專業必修。 自 109學年學年(含以後)人學 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 自 109學年學年(治外實習 1 選修課程及結者, 且實習 1 24 行政 實別,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與相關經程 時,如是下列特殊情况,應檢與相關經過,可後,校外實習多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有政採「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高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發生至大事件或其他無法關係實置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修訂果檢 學校解評信無法關係生實程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修訂果檢 學校學理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校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 有:一、署期課程 3 學 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 三 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會第 1 學期 解除校外實習 1 學的學年 6 1 1 9 9 學年 6 1 1 9 9 學年 6 1 1 9 9 學年 6 1 1 9 9 9 年 9 1 9 1 9 9 9 9 9 9 9 9 9 9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	無修正。	
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 有:一、暑期課程 3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三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人學 日開部四枝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分(至少320小時)。 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年/海外實習]逐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所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2 時,如過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課程時,如過下列特殊情况,應檢具相關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得政採「累計型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2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 可後,校外實習得政採「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應其一一一一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應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 有:一、暑期課程 3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一三條 102 學午度(含以後)入學 申開部回枝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 6 是分(至少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門權(業 54 109 年 9 月 24 行政 64 109 年 9 月 24 行政 64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 64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 64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 64 109 年 2 9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	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 有:一、署期課程 3 學 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三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分(至少320小時)一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書期/學期/學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所數據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平 等生修習校外實習者期/學期/學年, 109 年 9月 24 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2 月 17日教務會議不適合繼續實習者。當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當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當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當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當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當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當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主學和學不遵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不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	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		
有:一、暑期課程3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二、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720小時。 第三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分(至少320小時)。 一、學生修習[核外實習暑期/學期/學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所數達320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所數達320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中,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程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程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經費習工作者。 (三)經費習工作者。 (三)經費習工作者。 (三)經費習工作者。 (三)經費習工作者。 (三)經費習工作者。 (三)經費習工作者。 (三)經費工作者。		法。	法。		
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二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開部四枝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分(至少 320 小時)。 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得政採「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費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的計算數學,與各種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	刪除寒假實	
時。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 三 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日間部數為 720 小時。 第 三 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 元實習」為專業必修、 0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解除校外實習 109 學年 度第 1 學期 解除校外實習 109 學年 度第 1 學期 解除校外實 109 年 9 月 24 行政 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4 行政 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 可後、校外實習者收採「累計型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一、學生後習校外實習有政採「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审核。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發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方案自 107 學年度(含)		有:一、暑期課程3學	有:一、 寒假課程1學	習規定。	
二、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三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人學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名(全少 320 小時)由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時數違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 必修課程一一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賜任實習工作者。 (二)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修訂累積。 對於師評估無法賜任實習工作者。 (二)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修訂累積。 對於師評估無法賜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	分實習時數為 160 小		
習時數為 720 小時。		時。	時。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 三 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日間部四技學生,其「多 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分 (至少 320 小時) 一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 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 元實習」必修課程。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發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致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年度(含)		二、學期課程12學分實	二、暑期課程3學分實		
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第 三 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 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年(至少 320 小時)。 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 解除校外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 元實習」必修課程。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過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習時數為 720 小時。	習時數為 320 小時。		
第三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 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分(至少320小時)。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 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 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 元實習」必修課程。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年 12 月 17 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 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年度(含)			三、學期課程 12 學分實		
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 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學分(至少320小時) 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 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 習時數達320小時以上、得免修「多 元實習」必修課程。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一一、學生後習校外實習者員會申請許 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等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年度(含)			習時數為 720 小時。		
定實習」為專業必修、0			第三條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刪除本條規	
學分(至少 320 小時)。 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 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 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 元實習」必修課程。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 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日間部四枝學生,其「多	定,因本校	
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習門檻(業習時數達320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時期,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審報過過修訂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自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元實習」為專業必修,0	自 109 學年	
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時數達320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必修課程。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語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分 (至少 320 小時)。	度第1學期	
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 元實習」必修課程。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一,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 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一、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學期/學	解除校外實	
一二十分			年/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及格者,且實	習門檻(業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年 12 月 17 超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審議通過)。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傳養審核通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二)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對應實際。 (二)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對應實際。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	經 109 年 9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 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尊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元實習」必修課程。	月 24 行政	
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 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會議及 109	
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審議通過)。			時,如遇下列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	年 12 月 17	
實習方案」。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年度(含)			證明,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許	日教務會議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可後,校外實習得改採「累計型多元	審議通過)。	
斯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108年1月 10日教務 會議審核通 會議審核通 過修訂累積 五字習			實習方案」。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需出示證明供	108年1月	
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10 日教務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年度(含)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	會議審核通	
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年度(含)			尊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過修訂累積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年度(含)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	型多元實習	
			續任實習工作者。	方案自 107	
會審核同意者。			(四)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	學年度(含)	
			會審核同意者。	以後入學之	

三、累計型多元實習方案,依學 學生不適 校規定型態合併計算,其它經本系校 用。 外實習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本項 折抵上限依學校規定:

(一)擔任校內 TA(教學助理)或 工讀者具證明文件,折抵時數為「所 領工讀費/基本時薪」。

(二)參與系所舉辦、合辦或協 辦,或經由本系審核通過之產業相關 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或證照 者,折抵時數為「訓練時數」。

(三)因故未完成暑期型、學期型 與學年型校外實習課程者,得依實際 参與時數予以折抵,但必須檢附相關 證明。

(四)參加研發處所認可之「校外 参訪活動」具佐證資料者,半日與全 日参訪活動者分別折抵時數為4與8 小時。-

(五)與廠商合作之實務專題,且 廠商確有投入經費,一案可抵 100 小 時/年,再分配給一位至多位學生。

(六)出席本系產業論壇(或職場 倫理論壇),出席 1 次折抵 1 小時, 最高上限10小時。

(七)參與科技部計畫案、大專院 校科專計畫案等臨時人力具證明文 件者,折抵時數為「核定工作時數」。

(八)非上列方案需經本系校外 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以上需自行填寫「累積型多元方案 時數認定書,(附件一)並依照「時數 認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向本系校 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認定專案審 核。

第三條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 年課程,其校內必修課 程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 2 門課程。(不含當學期 重補修之必修課程)

第四條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 年課程,其校內必修課程 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2門 課程。(不含當學期重補 修之必修課程)

修正條次

修正條次
修正條次
修正條次
修正條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案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案通過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 111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實施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計有:
 - 一、暑期課程3學分實習時數為320小時。
 - 二、學期課程12學分實習時數為720小時。
- 第 三 條 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全學年課程,其校內必修課程未通過課程不得高於2門課程。(不含當學期重補修中之必修課程)
- 第四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 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第 五 條 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 則該次實習學分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規 定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 第 六 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勞保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 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